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鲁02民终4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某甲，男，1976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某乙，男，1979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国政，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刘某甲因与被上诉人刘某乙共有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莱西市人民法院（2022）鲁0285民初472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1月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某甲上诉请求：1.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争议标的额32994元）；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负担。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判决上诉人返还给被上诉人138619.76元，是极端错误的。2019年1月23日，上诉人母亲丁某某因医疗事故死亡。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诉至莱阳市人民法院，该院以（2019）鲁0682民初5277号民事判决，判决莱阳市人民医院赔偿409549.4元。该案在诉讼期间上诉人刘某甲支付了律师费10000元、鉴定费11750元、尸检验费8001元；给被上诉人微信转账3243元，共计32994元。本案应当扣除上诉人刘某甲支付的32994元款项后就剩余款项再予以分割，但一审法院在审理本案时遗漏了上诉人支付的32994元未扣除，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情况，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改判付给被上诉人105625.76元。

刘某乙辩称，1.刘某甲所称费用已在一审确认双方共有比例上予以认定扣减。上诉人再次提出扣减，属于同一事务重复处理，故不应当予以扣减。双方均系亡者丁某某的继承人，在分割共有财产上应当按照每人二分之一平均分配。而本案一审分割时，并未按照上述比例进行平均分割，而是按照刘某乙2／5、刘某甲3／5的比例进行的。其理由是结合当事人的具体情况以及该款依赖度、生活紧密度等因素确认。因此，刘某甲所请求的部分金额已在确认各方份额比例上予以调整扣减，故不应再继续重复计算。2.即便刘某甲所称金额部分应当扣减，刘某甲所述的计算方式也有误，应当扣减上述费用后，按照每人1／2重新调整分割比例。从上诉人诉状的表述看，上诉人将该部分32994元的费用（至少也是共有费用）全由刘某乙在2／5的份额中继续扣除。这不仅忽视此前一审自由裁量各部分事实，还变相将本应该按照比例承担的债务由刘某乙独自承担，而不是重新计算，这显然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

刘某乙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刘某甲立即支付人民币184,774.7元及逾期利息；2.请求诉讼费等由被告刘某甲承担。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刘某甲、刘某乙分别系丁某某长子、次子。丁某某于2019年1月23日因眼痛到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就诊并因医疗事故死亡，后刘某甲、刘某乙诉至莱阳市人民法院。2020年6月25日，该院作出（2019）鲁0682民初5277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刘某甲、刘某乙具体经济损失为医疗费1473.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00元、死亡赔偿金762776元、丧葬费34098元、护理费300元、交通费500元、鉴定费11750元、尸检费8001元，共计819098.8元，由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赔偿409549.4元。该款由被告支付原告20000元，余款现在刘某甲处。2022年8月21日，莱西市日庄镇日庄新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实丁某某随刘某甲在本村居住生活，刘某乙因多次犯罪，一直未在村内居住。

一审法院认为，丁某某因医疗事故死亡后，医疗机构赔偿的死亡赔偿金等经济损失409549.4元，为侵权人对死者近亲属的精神抚慰和经济补偿，原告刘某乙作为丁某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有权要求依法分割。该款分配，应结合当事人的具体情况以及对该款项的依赖性，考虑近亲属与死者关系的远近、生活的紧密程度和关联程度予以分割。根据本案实际，刘某甲、刘某乙以3:2比例分配为宜。刘某甲所提供证据不足以证实其操办丧葬事宜等实际支出，根据本地实际以及刘某甲所提交的证据，以总计13000元为宜。故被告应支付原告的金额为158619.76元【（409549.4元-13000元）＊2／5】，扣除原告认可的其已付的20000元，其还应支付原告138619.76元。该款利息，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被告主张扣除其所支出的部分费用，合情合理，一审法院予以支持。被告其他主张，于法无据，一审法院不予采信。综上，一审判决：被告刘某甲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返还原告刘某乙人民币138619.76元并负担该款自2022年7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998元，由被告刘某甲负担1498元，原告刘某乙负担500元。

本院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均无新证据提交。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系共有纠纷。本案争议焦点是：一审认定上诉人刘某甲返还款项数额是否正确。

根据已生效的（2019）鲁0682民初527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刘某甲与被上诉人刘某乙作为原告主张的损失中包括鉴定费11，750元、尸检费8001元，上诉人刘某甲主张其先行垫付，被上诉人在二审亦认可其未支付上述费用。另上诉人刘某甲主张其在该案中委托律师主张权利支付律师费10，000元，经二审询问被上诉人，其亦认可未支付且未事后与刘某甲分担该费用，故本院认为，上述鉴定费、尸检费及律师费均系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为主张权利的必要花费且已经实际支出，因（2019）鲁0682民初5277号民事判决认定的赔偿款由刘某甲持有，上述费用应从赔偿款中预先扣除后再行分割。一审仅扣除相应丧葬费，对丧葬费数额各方均未提起上诉，本院予以确认，本案应分配的数额应认定为：366，798.4元（409，549.4元-13，000元-11，750元-8001元-10，000元），上诉人刘某甲主张其通过微信转账支付被上诉人3243元，在一审对上诉人提交的微信转账记录予以证实，被上诉人在一审对该证据无异议，虽主张该费用包括在其已经自认收到的20，000元中，但对此未提交证据证实且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对于分配比例，被上诉人虽主张应按照五五比例分配但对一审判决未提起上诉，综合考虑当事人与逝者生活紧密程度、依赖程度等因素，一审认定分配比例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经核算，上诉人刘某甲应支付被上诉人刘某乙123，476.36元（366，798.40元2/5-已支付20，000元-已微信支付3243元）。

综上所述，上诉人刘某甲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山东省莱西市人民法院（2022）鲁0285民初4725号民事判决；

二、上诉人刘某甲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上诉人刘某乙123，476.36元及自2022年7月2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内实际支付日的利息（该利息以123，476.3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驳回刘某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998元（刘某乙已经预交），由刘某甲负担1443元，刘某乙负担55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25元（上诉人刘某甲已经预交），由上诉人刘某甲负担338元，被上诉人刘某乙负担287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杨海东

审 判 员　牛珍平

审 判 员　吕　菲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李卓璞

书 记 员　贾晓颖

书 记 员　侯　迅